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 14:00

地點：辦公室

主席：林杏芳 校長

執行秘書：黃忠祥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14 人，實際出席：13 人。出席比例 92.8%，超過 2/3)

紀錄：劉雅惠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三、 課程報告：

- (一) 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須在本學年第三次課發會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3 學年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同仁依架構撰寫課程計畫，第四、五次課發會將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 (二) 本次課發會所規劃之 112 學年學校願景及本位課程架構、教科書選用、課程評鑑相關討論，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4 人，實際出席 13 人，出席比例 92.8%，符合人數規定。
- (三) 學校願景已於 111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 五月下旬與六月下旬會分別收取校訂課程計畫與部定課程計畫，並由相關處室彙整後上傳，相關表件已放置於 FTP。

四、 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願景已於 111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說明二：112 學年仍配合地方特色、學校展望，延續學校願景為一發揚在地文化、開拓多元視野、科技創新思維、善盡世界公民責任等四項，並以此為依據規劃 113 學年校訂課程內容。

說明三：已研擬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巡迴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見附件二。

說明四：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詳如附件三。

說明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依注意事項編寫課程計畫。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評鑑結果請見紙本附件。

說明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者依評鑑內容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師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討論與選用，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說明二：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附件 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科目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7	1	7	1	7	1	7	1	8	1	8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部定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3		3		5		5		5		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1		1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6		6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3.2.21															

附件 2 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領域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抽離/外加/入班合作教學	授課教師
國語文	1A	2	一年級 1 人	1 人	抽離	蕭嘉興
英語文						
數學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113.1.1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113.2.21						

附件 3 課程計畫重要備查事項

- 一、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參見表 7）：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9 條規定(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擇不同形

	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	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 國 字 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109 年 7 月 22 日修訂)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23139A 號函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 二、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 四、體育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